关于修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指数化投资标的指数等条款的公告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高速发展及相关指数的市场变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最大程度向普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普丰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回报，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我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修改基金合同中指数化投资标的指数等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及其相关内容的法律依据

(一)基金合同第“十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中第“(二)投资范围”项下“1”中的第二款约定“本部分投资的参照指标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更换：(1)深交所推出能够全面代表深市市场整体情况的其他指数；(2)出现能够全面反映中国股市的指数。管理人更换参照指标后，本基金投资的基本组合也将进行相应变换。”

(二)基金合同第“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一)召开事由”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约定，我公司此次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普丰基金基金合同中指数化投资标的指数等条款的各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具备合法依据。

二、普丰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一)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中第“(二)投资范围”项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资产的 50%以指数化形式、按深圳 A 股综合指数股票构成及数量比例投资，另 50%可以投资于深沪两市绩优股、成长股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股票以及债券。”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资产的 50%以指数化形式、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 300 指数股票构成及数量比例投资，另 50%可以投资于深沪两市绩优股、成长股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股票以及债券。”

(二)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中第“(二)投资范围”项下“1、基金资产的 50%以指数化形式、按深圳 A 股综合指数股票构成及数量比例进行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的积极措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指数化投资部分的比例，但该部分投资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深圳 A 股综合指数行业权重的前提下调整部分个股比例，并可从深圳 A 股中剔除部分出现严重亏损或有可能摘牌的股票，调整部分和剔除部分不得超过深交所上市 A 股总家数的 10%。”的内容修改为：

“1、基金资产的 50%以指数化形式、按沪深 300 指数股票构成及数量比例进行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的积极措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指数化投资部分的比例，但该部分投资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沪深 300 指数行业权重的前提下调整部分个股比例，并可从沪深 300 指数中剔除部分出现严重亏损或有可能摘牌的股票，调整部分和剔除部分不得超过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总家数的 10%。”

(三)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中第“(六)投资组合”项下“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原则”条款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本着分散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指数化投资部分通过适当的仓位调整来控制风险、提升收益；优化组合投资部分，综合宏观经济、行业、企业和证券市场的因素，确定积极的投资组合，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的目的。除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外，一般情况下，本基金资产的 50%以指数化形式、按深圳 A 股综合指数股票构成及数量比例投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指数化投资部分比例，但指数化投资部分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30%)，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资产的 30%可以通过优化组合投资于深沪两市绩优股、成长股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股票。”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本着分散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指数化投资部分通过适当的仓位调整来控制风险、提升收益；优化组合投资部分，综合宏观经济、行业、企业和证券市场的因素，确定积极的投资组合，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的目的。除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外，一般情况下，本基金资产的 50%以指数化形式、按沪深 300 指数股票构成及数量比例投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指数化投资部分比例，但指数化投资部分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30%)，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资产的 30%(发生上述指数化投资比例低于基金资产的 50%的特殊情况，本部分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的 50%）可以通过优化组合投资于深沪两市绩优股、成长股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股票。”

(四)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第“(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第“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中关于“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当年深市 A 股综指涨跌幅×80% +同期国债收益率×20%。”的约定内容修改为：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当年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8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三、其他事项

我公司将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 11 个交易日开始，力争选用最优调整方案及策略完成普丰基金指数化投资标的更换的相关工作。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调整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普丰基金指数化投资标的指数更换为沪深 300 指数的更换工作。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适当延长，并及时予以公告。标的指数调整过程中若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害或不利于基金财产或投资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调整方案予以优化，并及时予以公告。

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已获得相关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中按照上述内容修改后的指数化投资标的指数的相关条款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投资者对本公告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01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2,556,538 股，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139,853,120 股，占总股本的 53.2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2,703,418 股，占总股本的 46.7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1 月 22 日上午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参会股东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07–002）。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沪东重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沪东重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对“沪东重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第一项预案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02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周一）上午 10:30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1 月 16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2. 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 809 室。

3. 登记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4. 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估计不超过半天。

③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勤国　　联系电话：021—58461891

传真：021—38710103　邮编：20012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851 号 E04 楼 105 室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异地股东回执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异 地 股 东 回 执

截止 2007 年 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 东航　编号：临 2007–0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6]255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7–00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公司名义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自行召集 200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事，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口头裁定笔录，该裁定笔录认定：原告本公司的诉讼纠纷理由不成立，撤诉理由正当，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编号：2007–临 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 " 国药股份 " 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也没有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